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骏亚智能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骏亚智能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2、本次收购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于生产经营、办公场地的需求，并减少与公司关联方因厂房租赁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收购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作价为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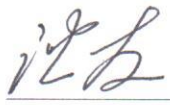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沈友、梅春来、刘朝霞

日期：2022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沈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春来

梅春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朝霞